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2023 年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（动物标识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猪二维码耳标、牛二维码耳标、羊二维码耳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0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3 年 4 月 8 日

（一）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截图